（上接B45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80.18%	57,000.00	85,755.00	21.17%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82.14%	21,700.00	37,000.00	9.1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74%	6,524.00	9,524.00	2.3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4.44%	38,200.00	38,480.00	9.5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7.81%	3,000.00	3,000.00	0.74%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4.75%	8,000.00	8,000.00	1.97%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100.00	86.06%	2,995.00	3,000.00	0.74%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9.96%	2,000.00	2,000.00	0.49%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	75.60%	4,995.00	4,995.00	1.23%			
	PPP/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		238,500.00	238,500.00	58.87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合计		–		382,914.00	430,254.00	103.40%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3.31%	49,400.00	58,900.00	14.54%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龙建路桥养护工程（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	44.98%	0	1,000.00	0.25%			
	PPP/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		185,828.49	185,828.49	45.87%			
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合计		–		235,228.49	245,728.49	60.65%	–	–	–
合计		–	–	618,142.49	675,982.49	166.84%	–	–	–

注：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具体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01096729328200
法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12006729217348
法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0103672942244D
法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0102672932847J
法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0102672942260L
法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0102672942201H
法人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0103301043274R
法人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1281MA18WWJP3N
法人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01033010433110
法人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0112MA19DB6143
法人	龙建路桥养护工程（黑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建股份持股100%	91230199MA19006U0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48,662.88	280,641.70	68,021.17	16,582.59	534.72	379,737.96	312,304.32	67,433.64	254,540.43	6,626.8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18,654.70	182,713.13	35,941.57	8,924.45	942.14	211,181.20	176,202.85	34,978.35	158,696.07	4,426.6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0,612.94	188,051.06	12,561.89	7,201.61	2.81	225,678.00	213,181.78	12,496.23	77,345.73	981.2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61,816.42	165,827.63	95,988.79	13,820.65	307.74	273,918.23	178,324.42	95,593.81	201,470.75	10,376.8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80,092.00	208,506.72	71,585.28	12,895.12	30.44	308,850.64	237,318.31	71,532.33	176,330.13	6,429.4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64,927.54	50,487.35	14,440.19	8,984.44	87.81	76,173.14	61,816.78	14,356.36	57,506.81	12.76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19,947.19	101,662.22	18,284.98	5,964.04	3.73	90,817.16	72,535.91	18,281.25	162,426.94	1,176.29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52,065.11	44,808.51	7,256.60	0.00	0.02	39,480.45	32,223.87	7,256.58	68,754.63	458.44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033.53	13,619.91	3,413.62	59.00	8.26	18,993.71	15,588.35	3,405.36	9,163.46	297.08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88,852.64	67,178.19	21,674.45	3,959.91	130.26	103,254.22	81,728.16	21,526.06	78,497.84	1,425.59
龙建路桥养护工程（黑龙江）有限公司	7,410.32	3,329.82	4,080.51	1,461.29	11.71	7,705.87	3,637.08	4,068.79	6,334.49	28.2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提供的担保额度。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86,095.6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8.07%；实际担保余额为622,072.4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3.54%。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39,62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60,377.37元。

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2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21号）。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中银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6.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G1111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653,043.45	64,000.00	64,000.00
2	国道丹阿公路逊克孙吴界至黑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83,445.33	8,000.00	6,566.04
3	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28,000.00	28,000.00
合计		881,488.78	100,000.00	98,566.04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含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对于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如下形式投放募集资金：

1.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376.16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G1111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

2.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90.45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G1111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

3.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8.67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

4.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706.38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国道丹阿公路逊克孙吴界至黑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对外支付需要在项目计划投资额度内以借款方式分次将募集资金支付至该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项，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6729328200
法定代表人	张思远
注册资本	23,360.76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5–21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9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供热工程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9,737.96	401,827.55
净资产	67,433.64	60,806.81
营业收入	254,540.43	323,228.17
净利润	6,626.82	8,499.62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72932847J
法定代表人	孙志利
注册资本	31,345.77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5–21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热工程建设；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肥料生产。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肥料销售。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918.23	257,176.94
净资产	95,593.81	93,065.63
营业收入	201,470.75	189,050.89
净利润	10,376.80	14,330.68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72942260L
法定代表人	武俊刚
注册资本	30,789.8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6–06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金山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肥料生产。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850.64	281,947.70
净资产	71,532.33	65,102.84
营业收入	176,330.13	169,582.79
净利润	6,429.49	6,496.55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672942244D
法定代表人	杨晨浩
注册资本	10,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6–06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678.00	241,854.12
净资产	12,496.23	9,260.04
营业收入	77,345.73	91,887.12
净利润	981.23	700.21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jgf@longjianl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宁长远

总经理：陈涛

董事会秘书：闫泽滢

总会计师：李燕

独立董事：倪明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ljgf@longjianl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伟

电话：0451–82281430

邮箱：ljgfhw@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853
公司简称	龙建股份
公司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一年一次。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制定《可持续发展（ESG）工作管理制度》《ESG管理制度部门职责与执行规范指南》。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或监察机构	响应国家战略 促进经济发展 承担社会责任	工作汇报 走访报送 日常沟通
合作伙伴/供应商	加强战略合作 遵守商业道德 实现互利共赢	签署合作协议 实施阳光采购 日常业务交流
客户	保障服务与产品质量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 保护客户权益 发展绿色技术	售后服务 集团网站及邮箱 客户座谈 日常运营沟通
所出资企业	提供指导与支持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推动创新 平等互利合作	日常管理 信息反馈 监督考核 工作会议
员工	保障员工权益 健全职业发展通道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 搭建发展平台 关注安全问题
公益组织或社区组织	支持社区建设 倡导节能减排 共建和谐社区 关注弱势群体	公益慈善活动 绿色施工 信息公开 宣传走访
股东、投资者及评级机构	财务表现与经济效益 合规治理 风险敞口识别及应对措施	股东会 投资者见面会 新闻稿/对外公告 现场调研会
媒体	信息披露准确 保持良好合作 专项采访	公众媒体平台 媒体见面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工程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6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2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3	绿色施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绿色施工作为自主设置议题。交易所指引"科技伦理"议题披露对象为特定主体，公司暂不涉及，故未披露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董事长宁长远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王举东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李金杰因出差在外委托副董事长陈涛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邵礴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李燕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涛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决策运行情况评估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宏斌、倪明辉、刘德海、苏宝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孙宏斌先生、倪明辉女士、刘德海先生、苏宝伶先生均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关联董事孙宏斌、倪明辉、刘德海、苏宝伶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龙建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8.《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龙建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5.00亿元，利润总额4.75亿元，净利润3.85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013,696,046股（2025年12月31日股本1,014,031,746股剔除2026年3月23日已回购注销的33.5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534,145.79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28”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按8.5万元/年/人（含税）确定。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时任董事宁长远、陈涛、王举东、李金杰、王艳秋、孙宏斌、倪明辉、刘德海、苏宝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1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基本薪金：总经理18.23万元/年（含税），其他高管人员14.58万元/年/人（含税）；高管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时任高管陈涛、李金杰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1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18.《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19.《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0.《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4.《关于公司制订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需要，同意公司直接或间接对2026年度拟参与的投资类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计划额度为21.62亿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为提高公司决策及管理效率，提请股东会批准上述投资计划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会具体决策2026年度公司参与非关联交易的投资类项目投资及设立项目公司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实施具体工作。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5.《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度授信预计额度为3,175,427.8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1,862,352.36万元）。本次授信预计额度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为授信主体的授信额度为2,511,989.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1,258,913.47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为授信主体的授信额度为663,438.8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603,438.89万元）。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授信主体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授信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授信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单项融资和授信并可具体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之间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之间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之间的各类授信额度不可互相调剂。授信额度和授权期限的起始日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29”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675,982.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670,958.49万元）。本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430,254.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 425,2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245,728.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245,728.49万元）。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拟采取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并可具体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担保额度和授权期限的起始日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29”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7.《关于公司2026年度捐赠计划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担当，同意公司2026年度捐赠计划额度为48.00万元。上述捐赠行为的起始日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捐赠计划批准之日止。

28.《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年，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30”号临时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211.91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31”号临时公告。

30.《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意公司使用6,321.66万元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376.16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G1111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90.45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G1111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8.67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706.38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国道丹阿公路逊克孙吴界至黑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对外支付需要在项目计划投资额度内以借款方式分次将募集资金支付至相应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项，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32”号临时公告。

31.《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33”号临时公告。

3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 号＞的通知》的要求，同意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34”号临时公告。

3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2.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3.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4.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5.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优化产业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围绕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及咨询设计，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维、养护和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资质体系、上市公司平台和市场开发创新体系三个资源优势和在产业链循环畅通中的支撑带动作用，统筹省内省外海外三个市场，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公司近五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保持平稳增长，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1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9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亿元，新增合同订单217.23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传统交通基建项目，进一步巩固传统主业核心优势，加强全产业链战略协同，优化完善公司内部统一大市场。持续“走出去”发展，实施“北企南移”市场开发战略，发挥全域市场拓展动能，优化完善省外“1+N+8”和海外“1+7+N”市场开发体系。聚焦省内区域市场开发顶层设计，巩固提升省内重点工程市场占有率，聚力深耕县域市场网格化开发。持续深耕属地运营，秉持“深耕属地+对外辐射”双轮驱动，夯实省外市场发展基础。海外聚焦互联互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由国际分公司引领、核心子企业协同，深耕海外 6 大区域，充分研判所在国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力争在海外市场实现新突破。

（二）探索相关多元与战略新兴，寻求产业突破

公司围绕主责主业，做兴相关多元，结合市场形势和发展趋势，紧跟国家重点战略发展方向，深入研判多元板块资产价值，聚焦农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领域，推动城市更新、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落地。加速构建“投建营”一体化格局，锚定路桥主业深化产业链投资，深挖“路衍经济”价值。同时，紧扣国家战略与政策导向，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造、绿色环保等高潜力领域，探索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增长极。

二、加强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新增自主知识产权 126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聚氨酯改性沥青 RAP 路用性能及温拌全再生技术研究》等项目斩获省级创新大赛一等奖。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近三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新质生产力”的部署要求，立足公司“十五五”规划，聚焦增强科技创新引领动能。全面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以培育传统主业新质生产力为着力点、以推动相关多元四新技术应用为关键点、以引入战新产业先进技术为突破点”的三条发展主线，聚焦“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三大发展路径，重点突破智能建造、低碳材料、智慧运维等关键技术。同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多渠道多维度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坚持需求导向，着力提升可转化成果数量与转化率。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需求等因素健全回报机制，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股东，制定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2025年，公司兼顾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利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534,145.79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达10.17%。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环境、行业特点等基础上，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建立长期、稳定、连续的分红机制。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站在投资者角度，提高公告可读性，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025年，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上市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2026年，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投资者沟通，巩固市场信心，继续在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后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及接待投资者来访分析师会议、机构投资者调研等方式，拓宽与投资者交流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

五、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透明决策过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化治理结构，多措并举保障股东权益，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持续提升ESG管理，推动公司Wind ESG评级连续两年保持A级，居行业前列，案例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跟踪落实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完善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独立性。不断提升ESG管理水平，进一步探索ESG可持续发展实践，全面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202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培训，高度重视相关主体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严守合规底线。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完善监管要求传导机制，推动公司及其所属重要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人员依法合规履职，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均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宁长远、陈涛、张成仁、栾庆志、王举东、于海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109号”临时公告。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7,500.00万元。关联董事宁长远、陈涛、王举东、于海军、李金杰、王艳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99号”临时公告。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0,500.00	165,736.00	采购计划调整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	890.00	采购计划调整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9,500.00	8,703.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	160.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20,000.00	243,481.00	部分项目未实施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0	287.00	部分项目上半年未实施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00	1,068.00	项目由公司自行施工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4,000.00	1,204.00	租赁计划调整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	17.00	租赁计划调整
PPP/特许经营等投资项目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0.00	12,560.00	
担保费用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00	1,040.00	
合计		660,000.00	550,18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77号B座

法定代表人：孙雪飞

注册资本：1,091,080.478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44.07%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注册资本：4,0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图文设计，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建投集团现任董事长孙雪飞在交易发生日过去12个月内曾任交投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交投集团与龙建股份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的规定，此关联关系自其在建投集团任职起持续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起，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已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64,211.9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39,62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60,377.37元。

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2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21号）。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中银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6.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G1111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653,043.45	64,000.00	64,000.00
2	国道丹阿公路逊克孙吴界至黑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83,445.33	8,000.00	6,566.04
3	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28,000.00	28,000.00
合计		881,488.78	100,000.00	98,566.0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211.9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211.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6年3月14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G1111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	653,043.45	64,000.00	64,000.00	61,352.25	61,352.25
国道丹阿公路逊克孙吴界至黑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183,445.33	8,000.00	6,566.04	2,859.66	2,859.66
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28,000.00	28,000.00	–	–
总计	881,488.78	100,000.00	98,566.04	64,211.91	64,211.9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211.91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审字（2026）【002934】号），认为：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龙建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龙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序号	分地区	分行业	第一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一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国内	建造工程项目	25	229,511	25	229,511	294,657	–22.11	163,470
2		设计咨询	10	531	10	531	409	29.83	0
3	国外	建造工程项目	1	13,057	1	13,057	0	不适用	0
4		设计咨询	0	0	0	0	0	不适用	0
合计			36	243,099	36	243,099	295,066	–17.61	163,470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86,095.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8.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办理流贷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因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流贷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743,682.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738,558.49万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462,954.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457,8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280,728.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280,728.49万元），担保额度和授权期限的起始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25–022”“2025–026”“2025–043”号临时公告）。

（三）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	79.96%	2,000.00	1,000.00	0.24%	一年	否	否
合计		/	/	2,000.00	1,000.00	0.24%	/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62,954.00	81,619.00	381,335.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280,728.49	48,895.00	231,833.49
合计	743,682.49	130,514.00	613,168.49

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韩贵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3010433110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9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职工住宅小区社区综合服务楼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煤制品制造；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炭素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33.53	18,993.71
	负债总额	13,619.91	15,588.35
	资产净额	3,413.62	3,405.36
	营业收入	59.00	9,163.46
	净利润	8.26	297.0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并可具体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86,095.6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8.07%；实际担保余额为622,072.4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3.54%。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